

REPORT

報告書



北京中宣育會計師事務所
BEIJING ZHONGXUAN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國·北京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11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
四、业务活动表	5
五、现金流量表	6
六、财务报表附注	7-15
七、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3558095

传真号码：83558096



审计报告

中宣育基审字（2012）第 1687 号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会计报表是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登记证号为京民基证字第 0020134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7515309-1。2011 年 9 月 21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取得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程晓雯，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铸诚大厦 B 座 1801，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

四、财务状况

1、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12,366.92 元，其中：货币资金 2,393,525.21 元，应收款项 5,568.00 元，均为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 8,036.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5,650.00 元，累计折旧 412.29 元，固定资产净值 5,237.71 元。

2、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7,091.73 元，均为流动负债。

3、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395,275.1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95,616.74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299,658.45 元。

4、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11 年度收入 510,357.21 元，其中：捐赠收入 505,904.04 元，其他收入 4,453.17 元。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11 年度支出 465,082.0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00,803.00 元，管理费用 49,187.29 元，其他费用 15,091.73 元。

5、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11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400,803.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0.00 元，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11 年 9 月成立，故未能对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进行测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44,487.29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之和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9.57%。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请列出所有账号）	工商银行海淀紫竹院支行 020000760904764871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杨丽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师
会计姓名	杨丽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575153091号		
设有银行账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基金会开办的实体名称	无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93,525.21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2		2,000.00
应收款项	3		5,568.00	应付工资	3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4		15,091.73
存货	5			预收帐款	35		
待摊费用	6		8,036.00	预提费用	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7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		
	9			其他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10		2,407,129.21	流动负债合计	40		17,091.73
长期投资：	11				41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42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5			其他长期负债	45		
固定资产原价	16		5,650.00	长期负债合计	46		
减：累计折旧	17		412.29		47		
固定资产净值	18		5,237.71	受托代理负债：	48		
在建工程	19			负债合计	49		17,091.73
文物文化资产	20				50		
固定资产清理	21				51		
固定资产合计	22		5,237.71	净资产：	52		
	23			非限定性净资产	53		2,299,658.45
无形资产：	24			其中：开办资金	54		2,350,000.00
无形资产	25			历年结余	55		-50,341.55
	26			限定性净资产	56		95,616.74
受托代理资产：	27			净资产合计	57		2,395,275.19
受托代理资产	28				58		
	29				59		
资产合计	30		2,412,366.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0		2,412,366.92

业务活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484.30	496,419.74	505,904.04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4,453.17		4,453.17
收入合计	11				13,937.47	496,419.74	510,357.2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400,803.00		400,803.00
（二）管理费用	13				49,187.29		49,187.29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						
行政办公支出	15				44,487.29		44,487.29
其他	16				4,700.00		4,700.00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15,091.73		15,091.73
费用合计	19				465,082.02		465,082.0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400,803.00	-400,803.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50,341.55	95,616.74	45,275.19

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05,904.0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453.17
现金流入小计	8	512,357.2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00,803.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5,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7,379.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463,182.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量	14	49,17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5,65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5,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5,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3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2,35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393,525.21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京民基证字第 0020134 号。组织机构代码：57515309-1。法定代表人：程晓雯。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开展资助民间救援队伍建设；丰富贫困人群教育资源、提升教育质量，培养公益人才，提升全民整体素质等方面的公益活动。

基金类型：非公募。

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三十五万元整，来源于以国内各大商学院 EMBA 学为主的工商界人士的捐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

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5%提取。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4,849.7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88,675.47
合计			2,393,525.21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68.00		5,568.00
合计				5,568.00		5,568.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丁睿洁-备用金			1,550.00	27.84%	2011.11	待结账
2 王茜-房租押金			4,018.00	72.16%	2011.11	待结账
合计			5,568.00	100.00%	—	—

3、待摊费用

明细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数
预付房租		8,036.00		8,036.00
合计		8,036.00		8,036.00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650.00		5,650.00
其中: 电子设备		5,650.00		5,6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2.29		412.29
其中: 电子设备		412.29		412.2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37.71		5,237.71
其中: 电子设备		5,237.71		5,237.71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5,650.00	412.29	5,237.71
合计				5,650.00	412.29	5,237.71

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袁爱民		2,000.00		2,0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6、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091.73	25%
合 计		15,091.73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496,419.74	400,803.00	95,616.74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764,740.47	465,082.02	2,299,658.45
合 计		3,261,160.21	865,885.02	2,395,275.19

注：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入支出相抵增加额转入净资产。

8、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好校长”计划	488,620.74		488,620.74			
其中：捐款	488,620.74		488,620.74			
2. 陈文	7,799.00		7,799.00			
其中：捐款	7,799.00		7,799.00			
3、戈6义卖		9,484.30	9,484.30			
其中：捐款		9,484.30	9,484.30			
合 计	496,419.74	9,484.30	505,904.04			

注：本年度基金会在接受捐赠时未签订捐赠合同。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400,803.00	
1、好校长成长计划	399,703.00	
其中：劳务费	21,880.00	
其他费用	377,823.00	
2、短期支教-交通费	1,100.00	

合 计	400,803.00	
-----	------------	--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1,312.00	
办公费用	27.00	
差旅费	8,119.00	
手续费	2,043.00	
审计费	4,700.00	
宣传印制费	1,321.00	
快递费	82.00	
劳务费	15,000.00	
员工培训	20.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12.29	
4. 房租费	16,072.00	
5. 交通费	166.00	
6.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1,225.00	
其中：印花税	1,225.00	
合 计	49,187.29	

11、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5,091.73	
合 计	15,091.73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号	理事会 人员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 基金会领 取报酬	领取报 酬金额
1	谈义良	荣誉理事长	江苏中大地产集团公司	否	0.00

2	程晓雯	理事长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否	0.00
3	陈日铃	副理事长	万信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0.00
4	黄明	副理事长	生活速递集团	否	0.00
5	于淼	副理事长	上海怡科实业有限公司	否	0.00
6	周航	副理事长	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0.00
7	曲向东	理事	北京行知探索文化有限公司	否	0.00
8	平刚	理事	DC 国际建筑设计事务所	否	0.00
9	朱亚男	理事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0.00
10	林侠	理事	广东省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	否	0.00
11	郑博元	理事	雷石投资	否	0.00
12	刘莉	理事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否	0.00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 5 人、均未在基金会领取工资。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11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400,803.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0.00 元,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2011 年 9 月成立,故未能对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进行测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44,487.29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之和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9.57%。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1. “好校长”计划	488,620.74		21,880.00				377,823.00	399,703.00	399,703.00
2. 短期支教	7,799.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合计	496,419.74		21,880.00				378,923.00	400,803.00	400,803.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联想笔记本电脑	外购	2011.9	台	1	4,450.00	4,450.00	自用	
2. 财务软件	外购	2011.10	台	1	1,200.00	1,200.00	自用	
合计				2		5,650.00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2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戈友公益援助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程小雯	财务负责人：杨丽
日期：2012 年 1 月 8 日	日期：2012 年 1 月 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104001836965

名称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6号A座7单元1201、120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08月10日 至 2019年08月09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9年 10月20日 10402 706033	工商 10220 2009年 年检		
------------------------------------	----------------------------	--	--



2010年09月01日

